

排污总量核定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

陈慧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 排放污染物总量核定是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中的一项难度很大的基础工作。文章针对目前排污总量核定中存在的环境监测硬件投入不足、体系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法律效力不够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提出了排污总量核定应形成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 应加强排污总量核定体系的运行和监督管理。

关键词: 排污总量; 核定; 问题; 制度

中图分类号: X 830.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1)02-0004-02

Main Issues and Solution about Total Quantity Check of Pollutant Discharge

CHEN Hui-ming

(Jiangsu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29, China)

Abstract: Total quantity check of pollutant discharge was the most difficult elementary work of total quantity control of pollutant discharge. With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issues in total quantity check of pollutant discharge, such as inadequate hardware input, imperfective system and limited practicality, legal authority and management, etc, it put forward to undertake it as an elementary working procedure and to strengthe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Key words: Total quantity of pollutant discharge; Check; Issues; System

排放污染物总量核定(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核定)是根据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调查为基础, 包括对生产和经营等相关行为的调查核实, 来核定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其意义是通过对污染物排放数量的核定, 为总量控制的实施提供科学和公正的依据。该项工作一般由污染排放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国内最早颁布的有关排污总量核定办法是《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监测规范》(1997年), 它是依据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 以可操作性和先进性为出发点, 建立一个有质量保证措施为制约机制的排污总量监测网络体系, 以达到使排污总量监测科学、公正的目的。在技术上提出全过程质量管理、采样频次优化、总量监测方案、总量监测数据审核、网络监测和总量监测质量考核等方法, 为有效地解决总量监测的代表性、准确性问题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技术路线和具体的技术方法, 使排污总量监测和核定工作有规范可依, 在实际执行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国家环保总局在 1999 年提出了《废水排污总量监测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 它与《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总量监测规范》的主要不同点是, 前者以污染负荷占 65% 以上为核定范围, 而后者提出按废水排放量大小进行分类核定。

对排污总量的核定, 从目前的执行和操作上看, 主要有以下问题需解决。

1 主要问题

1.1 未形成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

排污总量核定不系统、不完善, 执行起来不规范, 未形成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排污总量核定不是简单的计算排污量, 而是包括排污总量监测、排污行为的调查、监督检查和总量核定计算等, 应将其视为一个系统的核定行为, 这样才能保证排污总量数据核定的准确、可靠。

1.2 实施排污总量核定的覆盖面不尽合理

真正用监测手段和按排污总量控制监测来实施排污总量核定的排污企业数量少, 一般仅针对主

收稿日期: 2001-01-10

作者简介: 陈慧明(1961-), 男, 海南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要的排污单位,而对其他面广、量大、污染严重,且处理水平低、排放无规律的排污企业的排污总量核算问题未解决。

1.3 法律效力不够

排污总量控制监测体系不完善,法律效力不够,对不报、谎报的企业处罚不力。排污申报是排污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但是真正履行这项法律义务的排污总量控制企业不多,不少企业甚至没有监测能力,经常不报或谎报,加之环保部门监督处罚不力,排污总量控制监测难以实施。

1.4 监测硬件投入不足,管理力度不够

排污口整治、排污设施建设、排污企业监测能力等排污总量控制监测硬件的投入普遍不足,加之监督管理力度不够,这些都是排污总量核定难以实施的重要原因之一。

1.5 自动监测水平较低,覆盖面小

一是在线监测和监控系统的发展跟不上排污总量核定的需要,二是在线监测的性能和价格比不合理。由于许多在线监测和监控系统并非企业自愿行为,尤其大多为领导工程,使用和管理机制不顺,监测数据质量难于保证,难以为排污总量核定所用。

由于存在以上主要问题,加之环境管理尤其是排污总量控制考核、排污收费等,不按排污总量核定操作或不按排污总量核定收费,也影响了排污总量核定的实施和核定工作的效率。

2 解决途径

2.1 依法监测

对实行排污总量控制的企业,应依法对其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排污总量进行监测,监测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和技术规定,并满足执法要求。

2.2 建立核定体系,制定核定规范

建立以“企业自测、自审、自报、监督监测核定”的排污总量核定体系,制定排污总量核定规范,对排污企业实施排污总量核定。

2.3 建立企业自测自报制度

实行排污总量控制的企业,日常生产或经营排污,按自测自报的原则,建立企业自测自报制度。应建立排污企业监测站或实验室,对生产或经营过

程实施日常的排污总量控制监测,以解决排污总量控制监测频次严重不足的问题。对日常生产或经营周期不能自测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或安装在线监测仪进行监测,以保证排污总量核定的实施。

2.4 加大投入,强化管理

加大对排污总量控制监测和监控设施的投入,强化运行管理。首先要对排污口进行整治,使之符合采样、测流等排污总量控制监测条件;其次要安装流量计和监控设施,满足排污总量控制监测的必要条件。对已安装流量计和监测监控设施的企业,必须制定有关措施,加强运行管理。

2.5 加强对核定体系运行的监督管理

应切实加强核定体系运行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对自测质量、流量计量数据质量、在线监测和监控设施运行及数据质量的管理。对自测质量控制可采取平行样品监测质量考核、分析质量考核和监测资质认证等措施,以及实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的制度予以保证。应严格监测数据的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自测数据应用于排污企业的总量核定。

2.6 分级核定

对辖区内实行排污总量控制的企业划分核定管理级别,如可按日废废水排放量 $< 100\text{ t}$, $100\text{ t} \sim < 500\text{ t}$, $500\text{ t} \sim < 1000\text{ t}$ 和 1000 t 以上划分为4类。对不同核定管理级别的总量控制单位,可按在线监测、采样监测(包括比例采样分析监测)和经验核定等方法进行。对于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单位采用前两种方法自测排污总量,对于一般的总量控制单位,采用经验核定方法核定。对采用经验核定方法的企业,必须通过监测调查的手段,取得排污变异较小的排污系数,排污系数要定期监测修订。

3 结语

排污总量核定是污染物总量控制中一项难度很大的基础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排污总量核定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无法形成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排污总量核定需要通过建立系统的核定和自测体系,加大排污总量监测的硬件投入和加强排污总量核定体系运行的监督管理,以解决排污总量核定中存在的问题。